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http://www.asia.edu.tw

報 名 流 程 及 繳 交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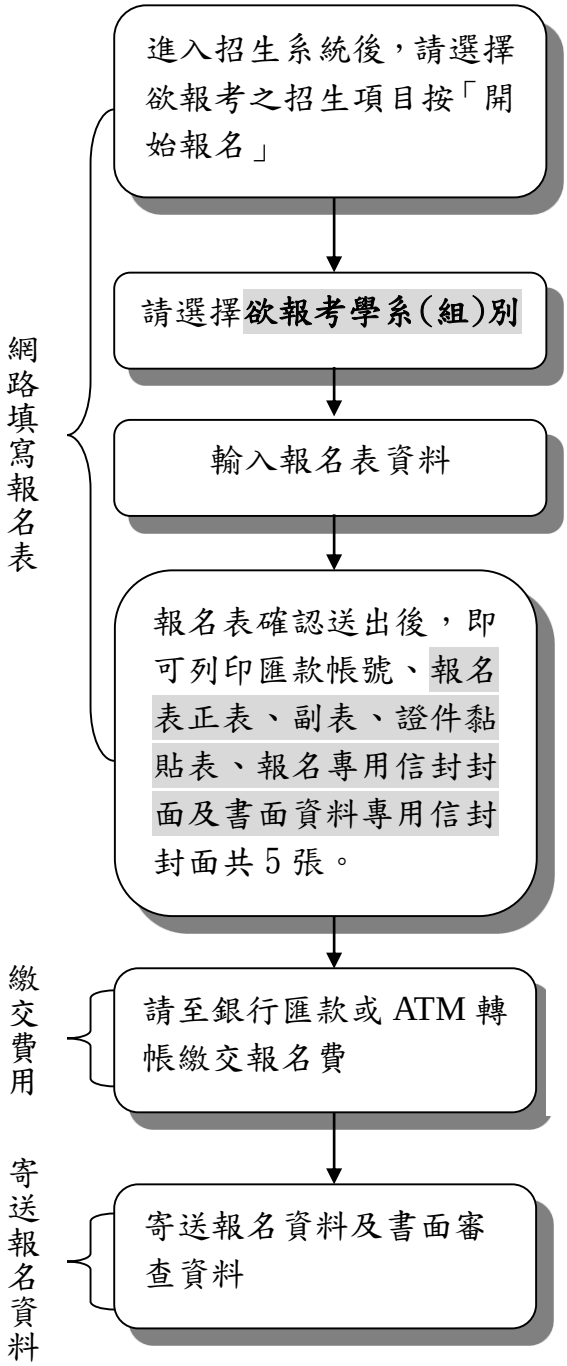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網路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 繳費截止日期:
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報名費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恕不收取現金與郵政匯票。

※ 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1.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

2.**書面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A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二) 繳交截止日期：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前必須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甄試日程	博士班甄試日程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 **公告日起 ～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公告日起 ～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3**、繳交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 **公告日起 ～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11 月 22 日(日)**	
各學系面試時間	**104 年 11 月 21 日(六)～11 月 22 日(日)**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11 月 22 日(日)**
放榜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下午 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下午 5:00**	
申請成績複查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04 年 12 月 04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04 年 12 月 01 日(二)上午 9:00 至 104 年 12 月 07 日(一)下午 23:59 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登錄網址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http://www.asia.edu.tw/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http://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3212
兵　　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4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1
貳、修業規定.....1
參、招生方式.....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2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2
陸、繳寄報名資料.....4
柒、准考證列印.....5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5
玖、錄取標準.....5
壹拾、放榜日期.....6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6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7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8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10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13

附件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查表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附件五、流用遞補同意書
附件六、提前入學申請書
附件七、「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附件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附件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件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十一、交通路線示意圖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甄試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博士班甄試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博士班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碩士班甄試

「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學系

註：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書面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二、為方便考生參加面試，請考生在簡章所附之「面試時間調查表(附件一)」選填可面試時間，裨益各學系安排。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碩士班，面試時間由應考之學系協調後，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及各學系網頁。

博士班甄試

「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學系

註：一、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書面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碩士班，面試時間由應考之學系協調後，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及各學系網頁。

※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系所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網路填表後，仍需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 ～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05 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6.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共 5 張。 7.寄送所有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備註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為三系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這三個學系的考生，於報考時選擇「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合招生)」，並選填3個志願序。** ※ **經營管理學系(甲、乙組)、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甲、乙組)、會計與資訊學系(甲、乙組)及財務金融學系(甲、乙組)為四系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這四個學系(組)的考生，於報考時選擇「管理學院碩士班(四系聯合招生)」，並選填8個志願序(含各系分組)。** ※ **以「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第六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八)，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與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註：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公告日起~104 年 11 月 11 日(三)下午 5:00 止**。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

陸、繳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一、**報名正表、副表**：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二、**證件黏貼表**：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03 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附件九】(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8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1) 所具備「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 (2)「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本表由網路報名時列印-格式如附件七)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A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內包含：

(一)**面試時間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一，博士班甄試考生免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各招生學系規定項目繳交。

註：請於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

柒、准考證列印

碩士班

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11月22日(星期日)

博士班

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11月22日(星期日)

※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

面試日期：104年11月21日(六)~22日(日)

面試地點：各學系

博士班

面試日期：104年11月19日(四)~22日(日)

面試地點：各學系

※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

玖、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三、**報考「創意設計學院(三系聯合招生)」及「管理學院碩士班(四系聯合招生)」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共同備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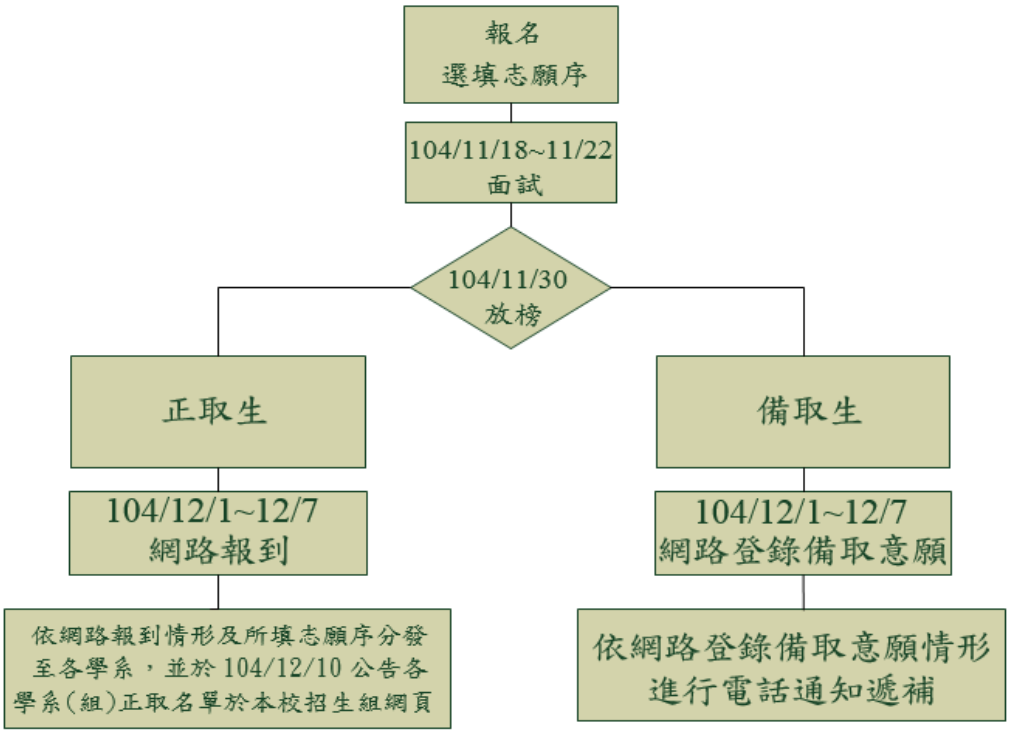

四、若本甄試入學各學系尚有缺額，其缺額將於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中補足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五、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壹拾、放榜日期

一、訂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寄出，考生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4 日(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 (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

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三、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作業：**104 年 12 月 1 日(二)上午 9:00 至 104 年 12 月 7 日(一)下午 23:59 止**。

二、 正、備取生應於登錄截止時間前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三、 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流用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四、 **備取生遞補流用作業**：

本校將依據各學系(組)備取生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之成績順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進行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 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參與「創意設計學院(三系聯合招生)」及「管理學院碩士班(四系聯合招生)」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共同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三系中有缺額之學系，或可選擇等待三系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學系。

(三) 在各學系(組)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後，仍有缺額，則再依所有備取生之原始總成績(不加權)高低順序進行備取流用遞補作業，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註：備取生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系或遞補他系為正取生，惟經遞補他系後，原系備取資格將被取消，**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5學年度招生考試流用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五)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五、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六、 本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其所遺招生缺額併入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考生不得異議。

七、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或欲放棄本次入學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書」寄到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八、 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 **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 **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十二、 本甄試入學錄取之學生(已領有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之錄取生)可以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惟需填寫「附件六-提前入學申請書」並依附件所訂之作業時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可提前就讀。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三、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四、考生一旦完成報名資料、審查資料及報名費用繳交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三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

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十、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十一、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十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五、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六、本次甄試入學考試各學系均採面試方式進行，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面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面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十七、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班甄試

依據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九)所示：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者，應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及自報名系統列印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一)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二)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四)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六)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七)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2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八)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九)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博士班甄試

依據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九)所示：

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碩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本系多位教師直接參與健康照護與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或具有醫療機構機構與政府機關實務工作經驗，因此授課時理論與實務並重。 (2)本系健康管理組碩士班暑假必修實習課程可至大陸地區之海外實習。 (3)本系健康管理組碩士班課程多元，學生可按照自己論文興趣選擇選修課程。 (4)本系每年與國際知名學校進行交流，學生得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5)本系亦設有博士班，可供畢業後繼續進修。
聯絡方式	網址：http://h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本系多位教師直接參與健康照護與長期照護保險政策之規劃，或具有醫療機構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與政府機關實務工作經驗，因此授課時理論與實務並重。 (2)本系長期照護組碩士班暑假必修實習課程可至海外實習。 (3)本系長期照護組碩士班課程多元，學生可按照自己論文興趣選擇選修課程。 (4)本系每年與國際知名學校進行交流，學生得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5)本系亦設有博士班，可供畢業後繼續進修。
聯絡方式	網址：http://h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3) 著作 (4) 證照或得獎事蹟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系指定之評定方式。)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注重培育具備保健營養、食品、化妝品研究開發能力之專業人才，共同課程內容涵蓋食品保健領域、營養科學領域、中藥科技領域及化妝品科技領域四大領域，並特別設計涵蓋「實務型」與「研究型」兩類之選修課程，提供不同需求性碩士生修習。
聯絡方式	網址：http://als.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食藥用菇類研究中心(銀耳 T8、藥用菇類) (2)水稻 T-DNA 生技研發中心(亞洲大學紫秈糯、紫米花青素) (3)微生物學檢測實驗室 (食品安全及環境之微生物檢驗及鑑定技術之開發) 4. 其他： 本系碩士班課程提供「實用型」與「研究型」兩類課程，學生須依本身需求擇一修課，並應修習完成該類課程明訂之學分數。
聯絡方式	網址：http://bts3.asia.edu.tw/bin/home.php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53。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心理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工商心理學組</td><td>臨床心理學組</td><td>諮商心理學組</td></tr>
<tr><td>一般生 5 名</td><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7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工商心理學組可另用四頁以上的修業計畫書代替)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td></tr>
<tr><td>面試時間</td><td colspan="3">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td></tr>
<tr><td>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40%)+面試(6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td></tr>
<tr><td>先修科目</td><td colspan="3">一、大學部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1)心理學總論(碩士班課程)一、二，各 4 學分。
(2)統計學一、二，各 2 學分。
(3)心理測驗一，3 學分。
二、大學部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若(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等課程學分不足各四學分以上者，應先予補足。
三、 需補修相關學分之研究生於未修畢統計與測驗相關課程前，不得選修研究設計、資料分析/高等統計學等兩科碩士班必修課程。
四、 有關心理相關科系，係由本系認定之。</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 同時具有諮商、臨床及工商領域之碩士班。
(2) 主修諮商、臨床領域並完成心理師執照考試應修課程學分與實習要求者，可參加考選部國家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4. 其他：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網址：http://psy.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712。</td></tr>
</table>

招生學系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本系發展目標在培養符合國家六大新興產業中之「生物科技」及「醫療照護」兩大產業，以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中之「雲端運算」產業所需要之人才。系上課程除包含正式課程，專題研究之外，更包含演講、企業參訪、實習、證照輔導等非正式課程。在師資方面，我們擁有一流的學術界專業師資，同時也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亞大附設醫院提供良好的實習見習場所，使同學在畢業之後能具備契合時代就業所需之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4. 其他：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http://bim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 師資業界實務經驗豐富。 (2) 延攬優秀師資，提供師生良好學習環境與行政服務。 (3) 優質師資陣容與研究成果。 (4) 資訊課程多樣化。 (5) 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方式。 (6) 強化資訊跨領域應用。 (7) 提昇跨國際化合作研究水準。 4. 其他：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http://csi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秉持「實用資訊、媒體應用、社會關懷」之理念，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培育具備行動商務系統操作管理與多媒體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研究領域包含知識與資料工程、數位學習、軟體工程、資訊管理、資訊安全、數位影像處理、網路串流、多媒體技術、行動商務。 4. 其他：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http://mcm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22。

招生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通訊網路：培養「通訊網路」技術整合之科技與管理人才，因應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修課重點包括通訊整合服務、電腦網路、電信產業分析、網通設備、雲端服務應用等。 光電綠能：培養「光電綠能」技術整合之科技與管理人才，因應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修課重點包括平面顯示器、太陽能系統、綠能產業、照明設計、發光二極體等。 4. 其他：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http://cc.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81。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為因應當前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本系旨在培養具網路傳播技術、數位內容創作與傳播科技整合之專業人才。 4. 其他：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http://infocom.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table>
<tr><th colspan="4">管理學院碩士班 (四系聯合招生)</th></tr>
<tr><td colspan="2">招生學系</td><td>經營管理學系</td><td>休憩與遊憩管理學系</td><td>會計與資訊學系</td><td>財務金融學系</td></tr>
<tr><td rowspan="2">組別</td><td>甲組
(全英語授課)</td><td rowspan="2">19 名</td><td rowspan="2">15 名</td><td rowspan="2">5 名</td><td rowspan="2">6 名</td></tr>
<tr><td>乙組
(中文授課)</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時間</td><td colspan="4">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院及各系網頁。</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50%)+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td></tr>
<tr><td colspan="2">先修科目</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1. 經營管理學系(甲、乙組)、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甲、乙組)、會計與資訊學系(甲、乙組)及財務金融學系(甲、乙組)為四系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這四個學系(組)的考生，於報考時選擇「管理學院碩士班(四系聯合招生)」，並選填 8 個志願序(含各系分組)。
2. 有關各系甲、乙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3.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院所規定行之。
5. 本院特色：本院強調以創新、管理、創業精神為主軸的課程設計，搭配國際論壇、企業實習、海外參訪、競賽等活動。培養學生的專業管理能力、溝通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倫理觀、國際觀。
6. 各學系之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網址：http://cm3.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61。</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限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限大學非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甲組(法律學組)</td><td>乙組(法律專業組)</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 8 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2">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td></tr>
<tr><td>面試時間</td><td colspan="2">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td></tr>
<tr><td>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50%)+面試(5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td><td colspan="2">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2">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td></tr>
<tr><td>先修科目</td><td colspan="2">以本系碩士班乙組(法律專業組)錄取者，須於入學前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須於在學期間補修完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強化以「法律風險管理」為特色之財經法律跨領域科技整合學術發展專業，以培養專業、宏觀、全方位思維之財經法律碩士人才。
4. 其他：
(1) 有關報考甲組考生之報考資格，係由本系進行專業認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本系各組之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留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網址：http://fel.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5。</td></tr>
</table>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 培養學生進階英語文溝通能力 (2) 培養學生將文學融入英語文、華語文教學能力 (3) 培養學生從事商務、文化編譯以及口筆譯能力 (4)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4. 其他： 畢業學分 27 學分(含碩士論文 3 學分)。
聯絡方式	網址：http://flts3.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701。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統計 (就讀本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科目，如果未修習上述課程者，須於在學期間補修。)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係以長期照顧及醫務社會工作、兒少保護及弱勢培力等相關學系學程之延續，提升社工管理與督導之訓練。
聯絡方式	網址：http://sw.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1。

招生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文創產品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至多兩頁) (3) 簡歷 (4) 著作 (5) 作品、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組特色： 本組係由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合作開設，其特色除了以設計創作為導向，並強化幼兒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匯聚國內外學術界、業界名師師資，研究領域為商品設計與幼兒教學、教具或相關產品之設計有興趣者。 4. 其他： **本學系之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網址：http://flts.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52 幼兒教育學系網址：http://ece.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721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合招生)</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數位媒體設計學系</td><td>視覺傳達設計學系</td><td>創意商品設計學系</td></tr>
<tr><td>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6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項目(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或作品集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td></tr>
<tr><td>面試時間</td><td colspan="3">訂於 104/11/21(六)~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院及各學系網頁。</td></tr>
<tr><td>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50%)+面試(5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td></tr>
<tr><td>先修科目</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為三系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這三個學系的考生，於報考時選擇「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合招生)」，並選填 3 個志願序。
2.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4. 其他：
(1)本系學生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之選修課程。
(2)畢業論文以學術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成果報告等。
(3)各學系之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td></tr>
<tr><td>本系特色</td><td>結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以動畫設計、遊戲開發設計、互動媒體及文化創意為課程主軸。</td><td>融匯東西文化，發展創新視覺設計，以「品牌文創」與「創意包裝」為發展特色，著重以文化創意視覺設計整合品牌設計、創意包裝設計與文創設計。</td><td>以設計創作與設計行銷整合為導向，師資為國內外實務界名師，並結合本校管理學院優秀師資。</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網址：http://www.cc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72。</td></tr>
</table>

【博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有中醫、牙醫、醫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2.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40%)：** (1)大學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3)在職者需繳交單位主管同意函 (4)推薦信兩封 (5)自傳及入學研究計畫 (6)如有 TOEFL 成績(紙筆型態 500 分或電腦測驗 160 分以上為佳)、全民英檢證明(中級以上為佳)或其它國際公認英語檢定測驗之英語程度證明，請一併檢附 (7)如有其它相關著作或發明請一併提供 (8)如為報考資格屬第二項者，請提交專業訓練證明及其他相關著作或發明 **2. 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本系多位教師直接參與健康照護、健康保險與長期照護保險政策之規劃，或具有醫療機構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與政府機關實務工作經驗，因此授課時理論與實務並重。 (2)本系多位教師同時具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護專長。 (3)本系博士班課程多元，學生可按照自己論文興趣選擇選修課程。 (4)本系每年與國際知名學校進行交流，學生得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聯絡方式	網址：http://h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學經歷具有生物資訊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40%)：**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個人簡歷 (3)碩士論文及著作 (4)研究計畫構想書 **2. 面試(60%)** 面試方式：簡報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構想書(30 分鐘)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本系發展目標在培養符合國家六大新興產業中之「生物科技」及「醫療照護」兩大產業，以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中之「雲端運算」產業所需要之人才。系上課程除包含正式課程，專題研究之外，更包含演講、企業參訪、實習、證照輔導等非正式課程。在師資方面，我們擁有一流的學術界專業師資，同時也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亞大附設醫院提供良好的實習見習場所，使同學在畢業之後能具備契合時代就業所需之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聯絡方式	網址：http://bim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學經歷具有資訊等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40%)：**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 (3)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4)推薦函 2 封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2.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1) 師資業界實務經驗豐富。 (2) 延攬優秀師資，提供師生良好學習環境與行政服務。 (3) 優質師資陣容與研究成果。 (4) 資訊課程多樣化。 (5) 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方式。 (6) 強化資訊跨領域應用。 (7) 提昇跨國際化合作研究水準。
聯絡方式	網址：http://csi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40%)：**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簡歷(中文或英文皆可)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2.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開設高階專題課程，加強學術研究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積極推動與產業間的產學合作計畫。
聯絡方式	網址：http://bo.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40%)：**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簡歷(中文或英文皆可)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2.面試(6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開設高階專題課程，加強學術研究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積極推動與產業間的產學合作計畫。
聯絡方式	網址：http://bo.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學經歷具有數位媒體或設計等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組別	**數位媒體組**	**創意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50%)：**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簡歷(中英文各乙份)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2.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4/11/19(四)~104/11/22(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3. 本系特色： 發展數為媒體設計理論與跨領域研究，強調新科技與數位媒材設計美學的整合，及應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4. 其他：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http://dm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附件一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面試時間調查表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1、 另報名本校其他系所如下：

＿＿＿＿＿＿＿學系、＿＿＿＿＿＿＿學系、＿＿＿＿＿＿＿學系

2、 請勾選下列可面試時間供系所進行面試時間安排：

時段
☐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 1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 1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備註說明：

(1) 考生勾選之時段僅供各報考系所安排面試時間，實際面試時間仍以系所安排之時間為準。

(2) 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務必勾選至少 2 個時段以上之可面試時間，以供系所協調安排。

附件二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附件三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附件四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系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附件五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流用遞補同意書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系所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附件六

亞洲大學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碩士班 □博士班		
	學系(所)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應攜帶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1.招生組錄取資格審核(考生勿填)	**錄取資格**		**承辦人簽章**
	□正取　□備取錄取　□未錄取		
2.學系(所)審核(考生勿填)	查驗項目：	□ 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正本查驗)	
	審核意見		**系(所)主任簽章**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3.註冊與課務組審核(考生勿填)	收取項目：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 身分證影本 (以上查驗正本，收取影本)	
	審核結果		**承辦人簽章**
	□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注意事項：

一、 欲申請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者，必須具備資格為已領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且**應屆畢業生**不可申請提前入學，請錄取生特別注意。

二、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105 年 1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前**，持上列之應攜帶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一樓) 審核錄取資格後，至「各學系(所)」獲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簽章，並將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至「註冊與課務組」(行政大樓一樓) 始完成申請手續。完成申請手續後，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五)寄發新生手冊及繳費單，註冊費應於 105 年 2 月 5 日(五)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三、 因故無法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提前入學申請者，可委託代理人至本校辦理相關手續。錄取生如逾期未申請，則視同放棄申請提前入學資格，請錄取生特別注意。

附件七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 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系主任簽章：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附件八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 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系主任簽章：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附件九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三○○九○四三七號函修訂

第　一　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訴範圍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　三　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　四　條　組織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　五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　六　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

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 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 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 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 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 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 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